東海大學 114 學年度經濟不利學生入學考試補助

- 一、補助對象: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,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。
 - (一)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。
 - (二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。
- 二、114學年度補助考試類別: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。
- 三、補助項目:考生報名費(詳見第六項)、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
四、申請文件:

- (一)各類分身分別之證明文件:
 - (1) 當年度核准通過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,由甄委會提供註記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免附身份證明文件。
 - (2) 當年度核准通過之政府提供特殊境遇家庭公文。

(二)交通費補助金額:

以報名時之通訊地址為依據,台中市補助 100 元,中部地區(除台中市)補助 300元,北部、南部地區補助 600 元,東部補助 800 元,離島地區補助 1000 元。(補助 1 次為限)

備註:

地區	縣市
台中市	原台中縣市
中部地區(除台中市)	苗栗、彰化、南投、雲林
北部、南部地區	台北、新北、基隆、桃園、新竹、嘉義、
	台南、高雄、屏東
東部	宜蘭、花蓮、台東
離島	澎湖、金門、馬祖

(三)住宿費補助金額:

- (1) 補助考試前 1 日或當日住宿費用,每位考生補助每日上限新台幣 1,600 元(以考試日期 天數補助為限,考試 1 日以補助 1 日為限,考試 2 日以補助 2 日為限)。通訊地除 臺中、彰化兩縣市以外之學生。
- (2) 繳交文件:
 - 户籍地或居住地證明,居住地證明如租賃契約、里長證明、帳單等;如戶籍地同居住 地者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2. 住宿發票或收據,未檢附者無法支付。

五、請領方式:

- (一)時間:甄試當日(114/5/17-5/18)早上八點半至下午五點。
- (二)交通費:請於面試當日至學系報到後,辦理申請及發放。
- (三)住宿費:請於面試當日備好相關收據或發票後至學務處申請。
- 六、報名費優待說明:由甄委會註記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考生於報考時免繳報名費;特殊境遇考生請先繳費後,於本校【報名網頁】>【文件下載】>下載【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】於 114 年 5 月 7 日前提出申請。
- 七、若有其他未盡事宜,主辦單位保留增刪解釋之權利。



